



# 其陽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 U-TOWN 宴會廳)

參、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45,237,005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17,1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529,100 股之 77.44%。

主席：林章安(代理)



紀錄：辜宏義



肆、宣佈開會(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 由：107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董事會提)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刪除監察人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案統計情形：

出席總表決權：45,326,361 權；贊成權數：45,237,005 權(佔 99.80%)  
反對權數：10,988 權(佔 0.02%)；棄權/未投票權數：78,368 權(佔 0.17%)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80%，已超過出席股東 2/3 以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提)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統計情形：

出席總表決權：45,326,361 權；贊成權數：45,237,005 權(佔 99.80%)

反對權數：10,988 權(佔 0.02%)；棄權/未投票權數：78,368 權(佔 0.17%)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80%，已超過出席股東 2/3 以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捌、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會提)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8/6/22 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為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擬提前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自股東臨時會結束後，於新任董事會第一次召開之日起選任董事長，董事任期為三年，期間自 108/4/18 起至 111/4/17 止，連選得連任。

三、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

四、本次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其中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並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林伯峰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1. 新光保全總經理 2. 新光保全董事長	新光保全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姜榮貴	麻州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1. VP&GM of Connectivity BU, Quanta Computer 2. 菲思博科技董事長	菲思博科技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陳劍威	台科大管理研究所畢業	1. 撼訊科技總經理 2. 撼衛生醫科技董事長 3. 撼智物聯科技董事長	1. 撼訊科技總經理 2. 撼衛生醫科技董事長 3. 撼智物聯科技董事長	無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其得票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9037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56,966,655 權	是
9037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43,652,667 權	是
9037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其南	43,652,667 權	是
9037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敏	43,652,667 權	是
9037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章安	43,652,667 權	是
130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宏義	43,652,667 權	是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其得票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C1003XXXXX	林伯峰	43,980,559 權	是
F1041XXXXX	姜榮貴	43,965,319 權	是
C1201XXXXX	陳劍威	43,911,922 權	是

玖、其他議案：

案由：(董事會提)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經由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 209 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為配合需要及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情況下，擬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決議：本案統計情形：

出席總表決權：45,326,361 權；贊成權數：45,229,758 權(佔 99.78%)

反對權數：17,992 權(佔 0.03%)；棄權/未投票權數：78,611 權(佔 0.17%)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78%，已超過出席股東 2/3 以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

(附件一)

###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AEWIN Technologies Co.,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簡化公司設立地點名稱
第六條：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六條：(刪除)	擬配合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增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擬修改文字敘述。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擬修改文字敘述。

<p>第十條之一：(刪除)</p>	<p>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擬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擬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擬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擬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十二條之二：(刪除)</p>	<p>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上市櫃後)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擬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相關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p>	<p>第十三條之一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p>	<p>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p>

<p><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會與相關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擬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十五條：(刪除原第十四條之一、之二新增第十五條)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u>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u></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擬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p>	<p>擬修改文字敘述。</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新增(原十七條改為十八條依此類推)</p>	<p>擬配合金管會相關規定增修。</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u>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相關法令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p>	<p>擬修訂本公司</p>

<p>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p>	<p>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股利政策。</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一分派之。<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前項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u>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一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前項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原則上佔股利總額20%至100%，股票股利之比例原則上佔股利總額0%至80%。</p>	<p>擬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二十二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文字修正與增訂。</p>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附件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相關法令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特訂定本辦法實行之。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相關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擬修改文字敘述。
第四條：(刪除原條文並更新條次)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相關法令修訂。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五條</u></p> <p>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相關法令修訂。</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p>	<p>擬配合公司法</p>

<p>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u></p>	<p>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192-1 與相關法令修訂。</p>
<p><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相關法令修訂。</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相關法令修訂。</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擬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相關法令修訂。</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修訂。</p>	<p><u>第十四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修訂</p>	<p>文字修正與增訂。</p>